

证券代码：832351

证券简称：美力新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16 楼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351	美力新	2026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将聘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	√

	要的议案》	
6.00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 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贷款预计 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贷款 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 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 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的公告的议案》	√
11.00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 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的公告》	√

- 1、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通过《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长远发展以及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贷款预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与发展的需要，2026 年拟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300 万元，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直接贷款，银行授信、固定资产抵押业务和无形资产抵押业务等，可以在预计额度内滚动。具体内容和额度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借款协议为准。

为此，申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贷款相关事宜，包括在其权限范围内，对于母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中所需要的银行贷款。最终实际以与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9、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10、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11、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

说明的公告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9 点至 10 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宗杰 联系电话：021-51086028 传真号码：

021-510860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1607-1608 室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